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CROSBY**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身為獨立投資者之認購人訂立首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28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8%。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由認購人以現金認購為數3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發行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00,000港元，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5,5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債券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1. 認購新股份

### 1. 訂立首份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 2. 發行人

本公司

### 3. 認購人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與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與或被當作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認購人已確認其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

認購人由高誠資本物色，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中任何之股權。組成認購人之集團內各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紡織及製藥業務。認購人認為本集團之現有生物科技業務(即提供臍帶血儲存及實驗室服務)甚具價值，因此，擬將認購股份持作長期投資。

## 4.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22,228,853股股份約16.2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8%。認購人將因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

## 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相等於股份之面值，並已經訂約方於七月期間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227港元折讓約55.95%；(ii)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35.48%；(iii)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近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8港元折讓約27.54%。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37.50%。

考慮到(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之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11港元，亦即於進行磋商時間內二零零三年七月錄得之每月最低價；(i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宣佈上一次股份配售之配售價每股0.10港元；(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四個交易日(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公佈，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股份配售之公佈則除外)錄得短暫股價波動；及(iv)認購人於製藥行業擁有行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以及在本集團預期打入之中國有廣泛之業務聯繫，董事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鑒於現時股市氣氛不佳，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尚未動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供本公司作發展業務之用，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倘於現階段不接受認購協議，則會失去這次集資良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別拓展或投資建議。

## 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7. 條件

首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完成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記錄及其他有關事宜進行之特別審核及／或盡責審查，且於其獨自及絕對酌情地對該特別審核及／或盡責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首份認購協議、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執行首份認購協議之必要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有需要）；及
- (e) 本公司以認購人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認購人送交本公司賬目（如首份認購協議所規定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條件(a)及(e)均可由認購人豁免。

倘首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無法成為無條件，則首份認購協議將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及／或其他（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承擔之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及／或追索權。

## 8. 完成

認購將於首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完成。

## 9. 委任董事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委任兩名代表加入董事局出任執行董事。董事局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乃本公司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亦可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將從認購中籌集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約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將作為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而確實比例仍未決定。現時，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用途。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 2. 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 3. 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由高誠資本物色，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 第二份認購協議，並增設及發行債券；及

(ii)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

(b) 認購人完成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記錄及其他有關事宜進行之特別審核及／或盡責審查，且於其獨自及絕對酌情地對該特別審核及／或盡責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債券及於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條件(b)均可由認購人豁免。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首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完成。

如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成為無條件，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及／或其他(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承擔之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及／或追索權。

### 5. 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三十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內完成。

## 6. 債券之建議條款

債券之條款乃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債券之本金額

36,000,000港元

### (b) 利息及拖欠利息

債券將以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厘（「利率」）計息，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於期末，或於債券轉換為股份時（以適用者為準）支付，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考慮到債券之可換股性質，並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銀行年利率5厘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倘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項下到期之任何款項（不論本金額、利息或其他），債券帶有失責利息，按相等於利率加3厘之月複息計算。

### (c) 到期日

發行債券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滿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 (d) 形式

僅以記名形式。

### (e)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經訂約方於七月期間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予以調整。

此價格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227港元折讓約55.95%；(ii)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35.48%；及(iii)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近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38港元折讓約27.54%。換股價每股0.10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37.50%。

考慮到(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之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11港元，亦即於進行磋商時間內二零零三年七月錄得之每月最低價；(i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宣佈上一次股份配售之配售價每股0.10港元；(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四個交易日(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公佈，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股份配售的公佈除外)錄得短暫股價波動；及(iv)認購人於製藥行業擁有行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以及在本集團預期可利用於中國之廣泛業務聯繫，董事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鑒於現時股市氣氛不佳，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尚未動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供本公司作發展業務之用，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倘於現階段不接受認購協議，則會失去這次集資良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別拓展或投資建議。

(f) 換股權

認購人可全部或部份轉換債券之本金額為新股份，數據則以換股時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除以換股價予以釐定。

假設附於債券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即時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90%、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7.98%及本公司經認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24%。

緊隨認購及根據債券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09%。

(g) 換股期

認購人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隨時有權按換股價隨時轉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新股份，直至債券悉數贖回為止。

(h) 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 本公司贖回

債券將不會到期及應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j)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安排優先次序之債務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k)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出讓或轉讓予持有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承諾，如債券之轉讓人或建議承讓人知會本公司，指建議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l) 失責事件

債券載有失責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債券內訂明之若干失責事件即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或如本集團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其債項等)，認購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發行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合適途徑，據此，本集團可籌集資金，而對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影響。

本公司從發行債券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500,000港元後)估計將約為35,500,000港元，將作為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而確實比例仍未決定。現時，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用途。

####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概況	公佈日期	所籌得之款額淨額	授出授權日期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199,3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日	約19,5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及 未來業務發展	代價40,000,000港元之 部份代價 用作收購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宣佈收購中國物業 項目之少數股東權益。 上述收購已於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中披露。 (附註(1))

配售239,2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約23,6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四日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及 未來業務發展	7,9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及 餘下部分15,700,000港元 作為收購在台灣 註冊成立之公司寰生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 10%股權之 總代價30,000,000港元 之部份代價。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中藥保健食品及 中藥製藥產品。 上述收購已於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 年報中披露。 (附註(2))
配售287,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約28,4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及 未來業務發展	仍未動用 (附註(3))

附註：

- (1) 誠如先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述。
- (2) 誠如先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述。
- (3)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有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計劃，惟作為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則除外。

## 股權架構

假設認購已完成及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接認購及悉數行使換股權前及緊隨認購及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緊隨			持股量百分比		
	認購及 悉數行使換股 權前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	認購後但於 悉數行使換股 權前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及 悉數行使換股 權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現有	緊隨 認購後但 於悉數行使 換股權前	緊隨認購及 悉數行使 換股權後
Sunb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Sunberry」)	155,546,482	155,546,482	155,546,482	9.03%	7.77%	6.58%
認購人	0	280,000,000	640,000,000	0%	13.98%	27.09%
公眾持股量	1,566,682,371	1,566,682,371	1,566,682,371	90.97%	78.25%	66.33%
總計	1,722,228,853	2,002,228,853	2,362,228,853	100%	100%	100%

Sunberry為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董事認為認購及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帶來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及資金基礎。額外營運資金將可讓本公司考慮進一步拓展或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定之拓展或投資建議。

鑒於所籌得之資金款額及擴大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債券換股價及時間配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盡快召開，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債券、配發及以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債券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及債券，分別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以下本公佈所用詞語及用語具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賬目」	指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香港公認原則及慣例及與本公司現有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購人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高誠資本」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可進行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交易及提供財務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舉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合共280,000,000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